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性質特殊課程要點

112年12月27日11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4月25日112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9日112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通過

114年3月12日113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學生學習成效，課程設計融入創新元素，依教育部臺教技1132300922號、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及本校排課作業準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開設性質特殊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質特殊課程」係指依教育部「臺教技1132300922號」函示之特殊性質定義，各開課單位開設「實習課」、「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及「聘請國外學者專家而開設之課程」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各開課單位應就開課類型審慎評估其申請開設合理性及必要性，進行授課地點需在本校或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辦理之校外上課地點。
- 三、「服務學習課程」因課程內容設計及教學方式具有其特殊性，需經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跨校合作課程」因性質特殊，需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開設。
- 四、「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課程，授課時數須符合每學分授課滿18小時之規定，並於授課大綱中明確說明課程內容及標明上課週次時間與教學進度。
- 五、各教學單位開設性質特殊課程，應填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質特殊課程申請表」，並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遴聘之外部審查委員審查後，且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可開設；暑期開設性質特殊課程應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提出申請。
- 六、因延聘國外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短期教學工作需開設性質特殊課程短期密集授課課程，無法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完成排課作業之臨時性性質特殊課程，須專案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始得開設。
- 七、已送審通過之性質特殊課程，如由不同教師再開授同一課程名稱，而其課程目標及授課方式均相同，則由院級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無須再送校課程委員會；若其課程目標、授課方式有不同，則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學期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處遴聘之外部審查委員審查後，且經教務長核定後始可開設。
-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學則、排課作業準則、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